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5-041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6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徐承飞、刘立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因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及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共计6.7万份股票期权;2名激励对象因2014年度考核结果未能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取消其已获授但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共计0.8万份股票期权,以后考核年度股票期权不受影响。另外,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10元调整为8.076元。

鉴于以上所述,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7人调整为125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行权期权总数由1186.8万份调整为1179.3万份 ,行权价格由8.10元调整为8.076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董事徐承飞、刘立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法》的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给予1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235.22万份,行权价格为8.07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详情刊载于2015年1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5-042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树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调整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取消2名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条件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

(2)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123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23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见2015年12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5-043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4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1186.8万份股票期权,确定2014年12月26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20万份股票期权,确定2015年11月3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7人调整为125人,首次已授予而未行权期权总数由1186.8万份调整为1179.3万份 ,行权价格由8.10元调整为8.076元。公司董事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235.22万份,行权价格为8.0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激励对象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条件及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满足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要求: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以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率至少不低于10%。	公司2013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8,424,547.22元,2014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1,173,241.85元,增长率为25.73%;公司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93%,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55%,增长率为21.16%。两项指标均满足行权条件。
3、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133,315,408.9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1,173,241.85元,均高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11年、2012年、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5、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4年度激励对象考核总体情况: (1)年度考核不合格被免职的2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取消该等激励对象当年度及之后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仍然有效; (2)作为激励对象的标兵,能手在2014年度未达到标兵、能手标准的2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激励对象当年度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以后考核年度股票期权不受影响。 (3)其他123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及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共计6.7万份股票期权;2名激励对象因2014年度考核结果未能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取消其已获授但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共计0.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将注销股票期权7.5万份。其他123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本期行权数量占已授予总量的比例
1	徐承飞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200,000	1.69%
2	周先忠	副总经理	600,000	120,000	1.01%
3	刘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00	100,000	0.84%
4	刘红福	副总经理	500,000	100,000	0.84%
5	初忠智	副总经理	500,000	100,000	0.84%
6	从建臣	总工程师	500,000	100,000	0.84%
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117人)		8,161,000	1,632,200	13.75%
8	2014年度业绩考核不符合行权条件(4人)		107,000	0	0.00%
合 计			11,868,000	2,352,200	19.82%

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076元/股。若在行权期中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2015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

6、可行权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23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2,352,200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559,411,764股增至561,763,964股,以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测算,2014年度实际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元,以本次全部行权后的股本计算公司 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37 元,下降0.003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在本公告日前 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

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 “《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第一个可行权期内行权的安排。

十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条件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

(2)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123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23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二、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尚需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本次行权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5-044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35.22万份,行权价格为8.076元/股。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8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本会议由董事长刘梦龙先生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易尚三维产业楼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本合同构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数字”)以所拥有的深圳市宝安区A002-0047号宗地土地使用权为抵押担保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七年。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质押和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易尚数字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柒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和担保,具体为:(一)以公司所持有的易尚数字不超过51%的股权进行质押,质押期限不超过授信期限;(二)公司为易尚数字的该项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35,700万元人民币的本金及其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授信期限。

公司为易尚数字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质押和担保是为了推进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的开发建设。公司持有易尚数字51%的股权,易尚数字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易尚数字该项授信提供质押和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质押和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8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数字”)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易尚数字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柒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七年,以易尚数字所拥有的深圳市宝安区宗地号为A002-0047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该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易尚数字A002-0047地块的开发建设投资及相关费用。以上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最终融资金额等条款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在约定的授信期限和综合授信额度内,易尚数字可分次使用授信额度,以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8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易尚三维产业楼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签约暂定价为人民币238,215,023.9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构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北梅林坳三路梅林办公楼;

注册资金:12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炳坤;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翠林投资有限公司	112,755.7579万元	91.6713%
深圳市联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43.1713万元	8.3278%
黄华新	1.0708万元	0.0009%
合计	12,3000万元	100.0000%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或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具体按“A101044030409”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

成立日期:1981年5月4日;

经营期限:自1981年5月4日至2062年3月30日;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公司未与其发生过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通过沟通与了解,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和金融投资等三大业务板块于一体的国家级大型施工企业,注册资金12,3000万元,拥有4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34家分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经营资质和资格,承建项目曾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2014年总收入34.42亿元,利润4,502万元,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易尚三维产业楼;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洲路;

3、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宝安区西乡广深高速鹤州立交南侧,占地面积11,856.85㎡,建筑面积45,173.76㎡;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三维产业楼土建、安装(水、电、弱电、通讯、消防、暖通、人防、电梯工程、高低压工程、弱电智能化设备、太阳能光伏板、中水回收)、室内公共部分装饰装修、暂定项目(幕墙工程、室外景观、精装修等),其中土建部分不包括基础工程。具体详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

6、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5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8、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238,215,023.90元(实际工程结算含税造价以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书为准);

9、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与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确认的造价和实际施工进度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0、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并经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014年5月20日,公司以4,100万元的价格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委员会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A120-0242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15年8月27日取得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5000631183号)。该地块主要用于建设易尚三维产业楼,目前公司已经完成该项目规划、设计、报建等工作,具备开工建设的条件。本合同的签订及易尚三维产业楼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3D及相关业务的发展。

2、本合同主要在2016年和2017年履行,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2015年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3、本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金额较大,主要在2016年和2017年履行,对公司2015年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但可能会对公司2016年、2017年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本合同项目履行期较长,存在因施工进度不如预期从而影响竣工日期、施工方履约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影响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的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而造成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附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易尚三维产业楼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89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质押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质押和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数字”)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易尚数字51%的股权。为建设公司总部办公大楼,易尚数字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柒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七年。上述授信需由公司提供质押和担保。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质押和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质押和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质押和担保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5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302;

法定代表人:刘梦龙;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5,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业务范围:3D打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数字多媒体的研发与应用;数字化扫描成像技术的研发与应用;3D打印产品销售(不含书报及其他限制项目);电子创意产品设计、开发、销售;品牌展示策划;商业空间展示设计;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展览展示策划;展览展示新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公司关系:易尚数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易尚数字的股东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601.00	51.00
广东盛迪嘉集团有限公司	2499.00	49.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9月30日,易尚数字总资产813,470,931.17元,负债总额813,470,000.00元,净资产931.17元,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31.1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质押和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公司将所持有的易尚数字不超过51%的股权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质押期限不超过该笔授信期限。

2、公司为易尚数字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35,700万元人民币的本金及其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该笔授信期限。

质押和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易尚数字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质押和担保是为了推进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的开发建设。公司持有易尚数字51%的股权,易尚数字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易尚数字该项授信提供质押和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35,7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5.51%,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43.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9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8、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8日。

9、会议主持人:刘梦龙董事长。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质押和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上述议案2和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会议登记时间

2016年1月1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2、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国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